

2019 年度 中国租赁业调查报告



2019年7月
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扫码免费领取资料



房中术(www.zuihaoziyuan.com)专注于男性增大增粗增长、阳痿、早泄、壮阳、延时、强肾、回春、健身。女性缩阴、丰胸、减肥、化妆、瑜伽、保养、产后修复、盆底肌锻炼。两性健康,夫妻按摩,房中术,性姿势,性技巧,性知识等

更多免费教程：英语学习，技能提升，PS 教学，投资赚钱，音乐教程，口才教学，情商提升，风水教学，心理学，摄影知识，幼儿学习，书法学习，记忆力提升等等……

扫码加微信lax988988领取资料



==

全站课程下载

课程不断增加

本站现资源容量已超 10T

入群联系 QQ：167520299 或添加微信：1131084518（备注PDF）

阳痿早泄训练
皇室洗髓功视频教学
女人驻颜术
泡妞约炮万元课程
足疗养 SPA 教材
玉蛋功
马氏回春功
房中术张丰川
哲龙全套视频
增大盼你增大
国际男优训练
亚当德永早泄训练
洗髓功真人内部
皇室养生绝学道家洗髓功
【铁牛人会员课】男人必备技能，理论讲解
实战高清视频
随意控制射精锻炼 视频+图片+文字
价值 1440 元第一性学名著<素女经房中养生
宝典视频>12 部
洗髓功修炼方法视频教学
陈见玉蛋功视频教学 女性缩阴锻炼
男性自然增大增长指南
强性健肾保健操 1-4
道家强肾系统锻炼功法
马氏回春功
12 堂课，全面掌握男性健康问题 让你重燃自信

联系微信：1131084518

1、东方性经
2、印度 17 式
3、口交技巧 3 部
4、港台性姿势 3 部
5、365 性姿势 6 部
6、泰国性爱密经 17 式
7、花花公子性技巧 6 部
8、阁楼艳星性技巧 7 部
9、古今鸳鸯秘谱全集 7 部
10、夫妻爱侣情趣瑜伽 2 部
11、古代宫廷性保健系列 14 部
12、汉唐宋元明清春宫图真人
13. 柔软性爱宝典 日本 9800 课
14. 李熙墨 3999 全套课
15. 妖精性爱课 2888
16. 李银河全套性课
17. 领统统性课
18. 德勇男性篇
19. 德勇男性篇
20. 缓慢性爱
21. 亚当多体位搭配篇
22. 亚当多体位结合篇
23. 德勇克服早泄讲座练习
24. 德勇以女性为中心得爱抚
25. 加藤鹰接吻爱抚舌技
26. 加藤鹰指技
27. 加藤鹰四十八手入门
28. 佐藤潮吹教学
29. 佐藤男人体能锻炼+保健品介绍
30. 佐藤男人早泄对抗训练
31. 阿拉伯延时训练
32. 田渊正浩秘籍
33. 异性性快感集中训练教学
34. 自我愉悦锻炼密宗
35. 铁牛全套延时训练课
36. Pc 机锻炼真人视频教学
37. 印度性经全集 8 部
38. 21 世纪性爱指南
39. 香蕉大叔男女训练馆全套
40. 中美真人性治疗教学+理论
41. 女性闺房秘术
42. 幸福玛利亚性课
43. 陈见如何释放性魅力征服
44. 性爱技巧讲座全套
45. 性爱秘籍全套
46. 性爱误区讲座
47. 性病讲解大全
48. 性博士讲座合集
49. 性健康和性高潮合集
50. 性教育讲座合集
51. 性能力课堂合集
52. 性生活问题解析合集
53. 意外怀孕和避孕处理课堂
54. 性感地带探索
55. 性技巧讲座
56. 性健康与性卫生讲座
57. 性生活专家答疑
58. 性心理与性道德合集
59. 性爱宝典合集
60. 性爱技巧合集
61. 完美性爱演示
62. 完美性爱技术讲解

更多精品等你来解锁哦…………

每日免费获取报告

1、每日微信群内分享**7+**最新重磅报告;

2、每日分享当日**华尔街日报**、金融时报;

3、每周分享**经济学人**

4、行研报告均为公开版，权利归原作者所有，起点财经仅分发做内部学习。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公号
回复：**研究报告**
加入“起点财经”微信群。。

前言

《2019 年度中国租赁业调查报告》（简称“本刊”）是由毕马威每年发布的面向中国租赁行业的调查分析刊物。本刊通过汇总在 A 股或港股上市的租赁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业绩、由主要股东公开披露其投资的租赁公司的 2018 年度业绩以及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业绩（“相关公开财务信息”），以及对目前租赁行业热点话题进行分析与讨论，来帮助本刊读者研究分析中国租赁行业在过去一年内的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和发展趋势。我们希望利用我们的专业经验，对您了解中国租赁行业的目前运行状况和未来发展有所帮助。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刊汇总了具有可获得的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的租赁公司样本，包括 44 家金融租赁公司和 39 家融资租赁公司，并出于便于分析比较的目的，按照其在基准日[1]的总资产规模分为如下三组：

金融租赁



样本 A 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8 家）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样本 B 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15 家）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样本 C 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21 家）

1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样本 A 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4 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样本 B 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10 家）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样本 C 组

基准日总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融资租赁公司（25 家）

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国药控股 (中国)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3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5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7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9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备注说明

注 1：针对已获取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的租赁公司，基准日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未获取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的租赁公司，基准日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若样本租赁公司的相关公开财务信息同时包括合并财务信息和个别财务信息，则本刊优先选取可获得的最大租赁业务主体的合并财务信息作为分析数据的来源。

注 3：对于个别样本租赁公司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报告币种编制的财务报表，我们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年年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该租赁公司相应的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折算成等值人民币统计；同时，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年相应工作日日均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相应期间利润表的数据折算成等值人民币统计。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目录


1 07 租赁行业发展概览



2 17 业绩速览

01 规模类指标 18
02 成长类指标 26
03 效率类指标 30
04 杠杆类指标 36


3 39 租赁行业热点话题


60 联系我们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1

租赁行业发展概览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租赁行业整体扩容，头部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陈少东
主管合伙人
金融服务业审计
毕马威中国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的整体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租赁行业样本企业资产总规模约为人民币 2.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融资租赁行业样本企业资产总规模约为人民币 1.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

根据本刊前言部分的介绍，我们将中国租赁行业按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各分为了样本 A 组、样本 B 组和样本 C 组共六组样本，分别统计了其自 2014 年末起至 2018 年末各年的单家平均总资产规模，如下页图 1 所示。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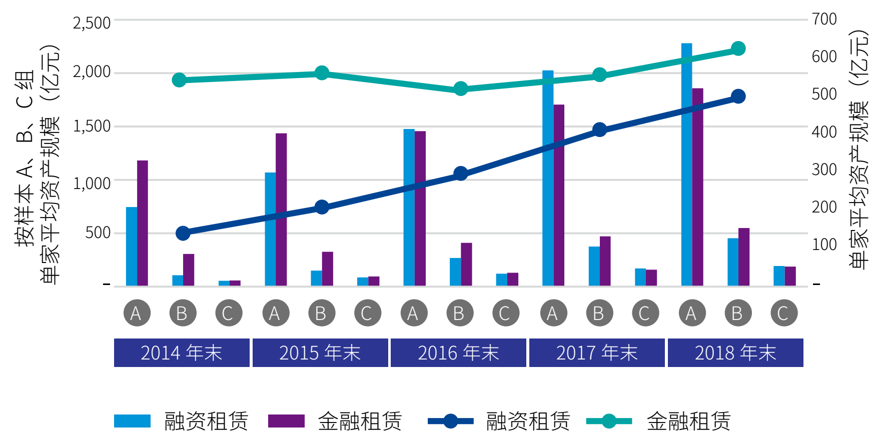
第一，近年来，金融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但融资租赁公司的规模增长势头更为明显。就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样本 A 组、样本 B 组和样本 C 组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分别自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746 亿元、人民币 108 亿元和人民币 5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人民币 2,280 亿元、人民币 454 亿元和人民币 194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2%、43% 以及 36%，增速迅猛。与之相对应的是，就金融租赁公司而言，样本 A 组、样本 B 组和样本 C 组金融租赁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分别自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1,182 亿元、人民币 308 亿元和人民币 5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人民币 1,859 亿元、人民币 548 亿元和人民币 18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16% 和 35%。

第二，样本 A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已超过样本 A 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于 2015 年末，样本 A 组的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 A 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总资产规模分别在人民币 1,070 亿元和人民币 1,436 亿元，而到了 2016 年末，样本 A 组的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 A 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总资产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476 亿元和人民币 1,455 亿元——样本 A 组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单家平均总资产规模这一指标上，实现了对样本 A 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赶超。这与近年来独立系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大力拓展租赁业务产品和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以撬动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有密切的关系。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图 1 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资产规模对比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至今，市场资金面的流动性显得较为宽裕。一方面，资金面的宽裕有助于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负债端进行低成本的融资以进行融资结构的调整以支持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但另一方面，市场资金供给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承租人客户对租赁公司的业务需求。这种类信贷租赁业务需求向银行信贷业务的返迁，从某种程度上，尤其是在租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承租人具有较大话语权的情况下，制约了部分以类信贷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的租赁公司的资产扩张。这无疑对此类租赁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业务发展，尤其是规模增长，形成了一定的挑战。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租赁行业收入水平大幅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效率表现突出



史剑
主管合伙人
银行业及租赁业
毕马威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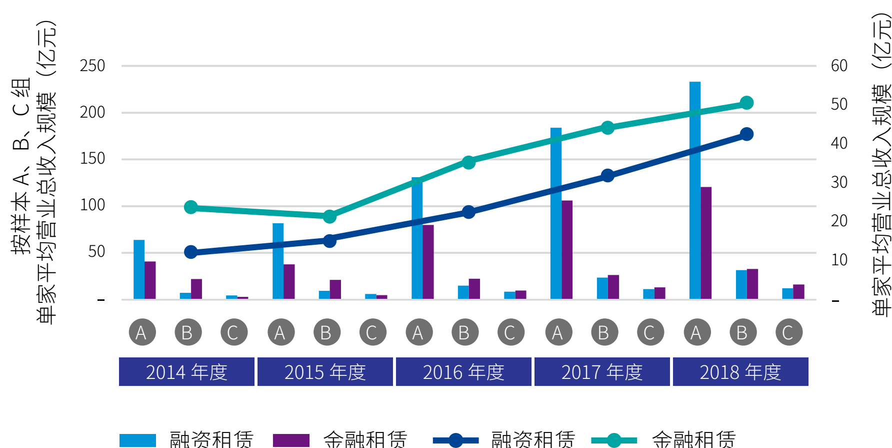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租赁市场的不断扩大和租赁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各组样本租赁公司收入水平都呈现出了不断上升的趋势。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

第一，近年来，租赁行业各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迅速，融资租赁公司表现尤为突出。

如下图 2 所示，2014 年至 2018 年间，样本租赁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在各年间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其中，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包括 A 组、B 组和 C 组样本）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由 2014 年度的人民币 1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人民币 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36%；与之相对应的是，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包括 A 组、B 组和 C 组样本）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由 2014 年度的人民币 2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人民币 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虽然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规模仍略高于样本融资租赁公司，但近年来，样本融资租赁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势头更为突出。以规模、市场影响力较大的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租赁公司为例，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融资租赁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间营业总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8% 和 44%，较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金融租赁公司分别高出了将近 7 个和 33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样本融资租赁公司与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规模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图 2 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规模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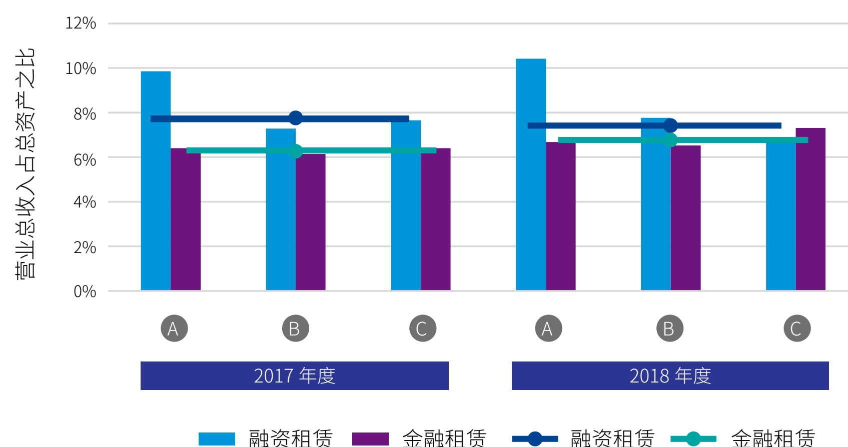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第二，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效率表现更优，各组别融资租赁公司实际资产生息能力分化。

我们对各组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金融租赁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效率指标进行了分析。如下图 3 所示，我们统计了各样本租赁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该指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各组别样本租赁公司的实际资产生息率。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如图 3 中的横线所示，2017 年度，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为 7.80%，较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高出 1.46 个百分点；2018 年度，样本融资租赁公司较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之间的差距略微缩小，但仍高出 0.64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在近年来的定价灵活性方面更具优势，也反映出了融资租赁公司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不同的风险偏好。同时，从分组后的样本单家平均情况来看，样本融资租赁公司 A 组、B 组和 C 组之间的实际资产生息率离散程度更大。2017 年度，样本 B 组和样本 C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7.36% 和 7.65%，而样本 A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则明显优于样本 B 组和 C 组，达到了 9.85%；相比较而言，进入 2018 年度，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资产生息率能力的差异进一步分化，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10.41% 和 7.76%，而样本 C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分别则降低到为 6.74%。

图 3 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总资产之比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我们理解，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在实际资产生息率上的分化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融资租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分化——部分有一定规模体量且应对环境变化较为迅速的融资租赁公司除通过租赁业务获取利息或手续费收入以外，成功地通过进入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教育、建设等产业，以获取与主营的租赁业务有较大协同效应的其他收入，而另一些的主要业务集中于类信贷售后回租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则一般通过调整对存量客户的定价或进入相对信用风险较高的领域来维持一定的增长——这从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指标上就反映为实际资产生息能力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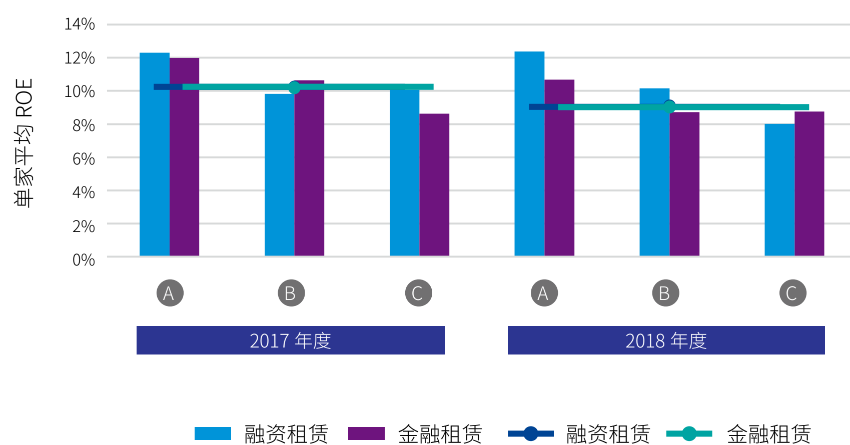
第三，金融租赁公司盈利能力表现稳定，整体承压能力较强。

我们汇总统计了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ROE) 情况，如下页图 4 所示，横线分别表示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水平。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从 2017 年度的 10.02% 下降到 2018 年度的 9.15%，降幅为 0.87 个百分点；而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则从 2017 年度的 10.31% 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9.10%，降幅为 1.22 个百分点。若按组别分析，2018 年度，样本 A 组、B 组和 C 组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分别为 10.69%、8.70% 和 8.76%，而样本 A 组、B 组和 C 组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 ROE 分别为 12.38%、10.16% 和 8.02%，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各组别盈利能力分化程度较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相对较小。通过上述分析表明，虽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均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相比较而言，金融租赁公司由于有较为强大的母行（或大股东）支持，其整体抵御竞争环境变化的承压能力相对较强，整体盈利能力表现更为稳健，经济周期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图 4 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单家平均 ROE 对比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租赁行业整体拨备相对充分，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仍是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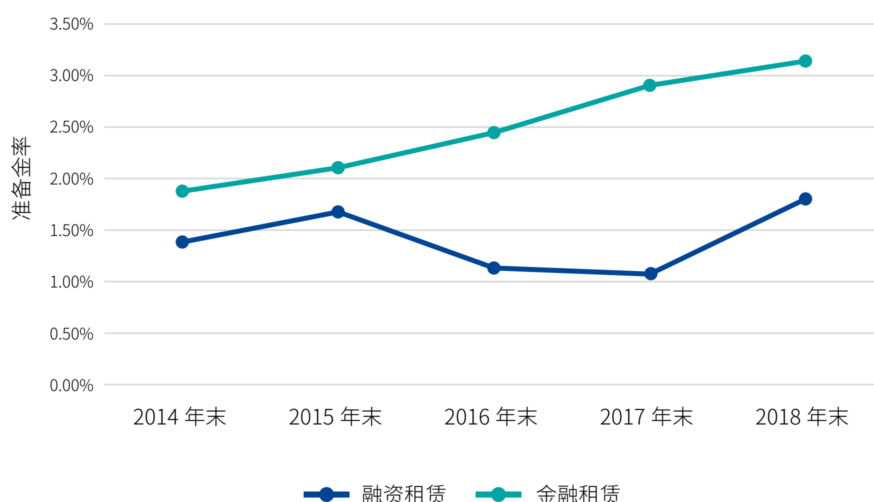


吴源泉
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租赁业

第一，租赁行业整体准备金率稳步上升，金融租赁公司准备金水平普遍高于融资租赁公司。

如下图 5 所示，近年来，样本租赁公司准备金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而其中，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平均准备金率较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的平均准备金率高出了约 0.5 到 1 个百分点，这与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备金率和拨备覆盖率的要求有较大的关系。

图 5 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准备金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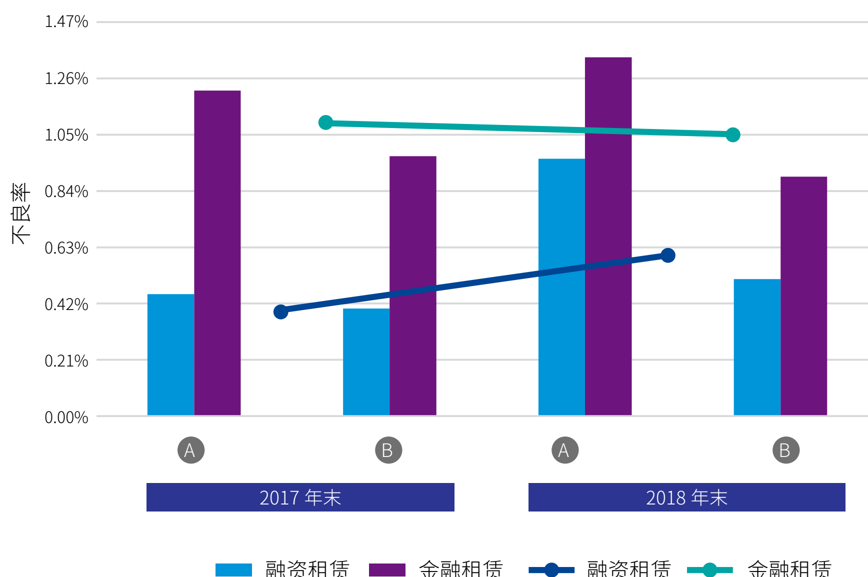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第二，样本租赁公司不良率呈现上升趋势，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仍是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

我们对样本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水平进行了分析，考虑到样本 C 组不良率指标的可获得性较低，我们剔除了样本 C 组租赁公司，仅对样本 A 组和样本 B 组租赁公司中披露的不良率数据进行了比较。如下图 6 所示，折线分别表示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和样本金融租赁公司剔除样本 C 组后的单家平均不良率水平。2018 年末，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单家平均不良率为 1.05%，与 2017 年末的 1.06% 基本持平；而样本融资租赁公司的 2018 年末的单家平均不良率为 0.59%，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0.17 个百分点。同时，样本融资租赁公司单家平均不良率仅为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一半。我们理解，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增长较快，资产规模的增加会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不良资产生成的影响，从而使得披露的不良率较低。但若如我们估计，随着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增长的放缓，未来租赁行业的实际不良率水平仍可能出现上升的趋势，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仍是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

图 6 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不良率对比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2

业绩速览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01 规模类指标——按总资产规模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总资产规模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本A组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2,489	230,606	—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067	187,099	▲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1,743	207,243	▼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3,848	178,289	—
	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1,296	155,663	—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7,386	138,013	—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8,135	134,925	—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458	132,015	—
样本B组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5,602	60,460	▲
	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711	64,673	▼
	3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090	63,463	▼
	4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134	52,252	▲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295	59,226	▼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030	49,669	▲
	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8,236	53,626	▼
	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975	47,982	▲
	9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217	51,765	▼
	10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674	20,746	▲
	11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8,376	41,411	—
	1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029	41,837	▼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943	30,884	—
	1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794	40,690	▼
	1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393	30,037	▼
样本C组	1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9,645	24,332	▲
	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983	24,470	—
	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66	44,762	▼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6,661	N
	5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362	15,609	▲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373	18,191	▲
	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99	22,773	▼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29	18,652	▼
	9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572	18,229	▼
	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582	9,583	▲
	11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410	12,987	▼
	12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04	11,183	▲
	1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636	11,594	▼
	14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287	9,096	▲
	15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124	未获取	N
	16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703	5,779	▲
	17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405	12,536	▼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69	10,034	▼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26	9,202	▼
	2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17	8,599	▼
	2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82	3,583	—
		样本A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85,928	170,482	
		样本B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54,767	47,248	
		样本C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8,794	15,893	

注1　除特别说明外，数据来源为各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或由列入样本的租赁公司之主要股东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信息。

注2　对于已获取2018年度公开财务信息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排序；对于尚未获取2018年度公开财务信息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以其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作为其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近似排序，但排名变动列显示"N"；对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开财务信息均未获取的租赁公司，不对其进行排序，"排名变动"列显示为"N"，下同。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组别	序号	按总资产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本A组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5,819	300,394	⊖
样本A组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65,970	227,454	⊖
样本A组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4,741	177,111	⊖
样本A组	4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25,295	104,809	⊖
样本B组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111	60,689	⊖
样本B组	2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58,072	N
样本B组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35	40,364	⊖
样本B组	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7,257	37,733	⊖
样本B组	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863	29,843	▲
样本B组	6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202	35,797	▼
样本B组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819	27,303	▲
样本B组	8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298	31,760	▼
样本B组	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416	31,288	▼
样本B组	10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31,155	26,062	⊖
样本C组	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910	33,182	▲
样本C组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9,109	25,118	▲
样本C组	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868	35,412	▼
样本C组	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12	25,226	▼
样本C组	5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6,603	24,885	▲
样本C组	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478	23,215	▲
样本C组	7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235	18,719	▲
样本C组	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488	13,572	▲
样本C组	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82	11,860	▲
样本C组	1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1,428	N
样本C组	1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401	18,618	▼
样本C组	1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232	25,025	▼
样本C组	13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344	14,930	▼
样本C组	14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039	15,279	▼
样本C组	15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956	14,460	▼
样本C组	16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3,536	8,303	▲
样本C组	17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25	11,352	⊖
样本C组	18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3,018	7,460	▲
样本C组	19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73	10,760	⊖
样本C组	2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78	13,302	▼
样本C组	2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128	11,122	▼
样本C组	2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216	▼
样本C组	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1,415	N
样本C组	24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0,561	N
样本C组	25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253	8,702	▼
		样本 A 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227,956	202,442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45,406	37,891	
		样本 C 组按总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9,367	16,965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01 规模类指标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规模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资产规模	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本A组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176	29,428	—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203	23,509	—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756	18,830	—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944	15,582	▲
	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905	16,334	▼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361	13,964	▲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860	14,240	▼
	8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472	13,149	—
样本B组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18	6,247	▲
	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512	9,929	▼
	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468	4,727	▲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38	8,649	▼
	5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76	5,778	▲
	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99	7,593	▼
	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27	5,450	▲
	8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14	3,890	▲
	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12	7,043	▼
	1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903	5,635	▼
	1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88	5,742	▼
	12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78	3,956	▼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01	3,895	▼
	1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946	3,462	—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17	6,041	—
	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18	3,650	—
	3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63	3,301	—
	4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29	3,106	—
	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90	3,047	▲
	6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85	3,078	▼
	7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51	3,053	▼
	8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79	2,505	—
	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76	2,404	—
	1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51	1,809	▲
	11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538	N
	1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17	2,062	▲
	13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06	未获取	N
	14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27	2,073	—
	15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6	2,155	▼
	16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11	2,098	▼
	17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15	1,385	—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9	1,107	—
	19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15	1,043	—
	2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2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43	未获取	N
		样本A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19,835	18,130	
		样本B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7,363	5,857	
		样本C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2,709	2,581	

注3　为方便列示，本文将“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简称为“归母净资产”。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资产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本A组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738	31,637	—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240	22,488	▲
	3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28,819	24,953	—
	4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7,730	25,341	▼
样本B组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25	11,427	—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679	9,061	—
	3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48	8,202	—
	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396	7,469	—
	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07	4,738	▲
	6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8,166	N
	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22	4,702	▲
	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5,686	5,594	▼
	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16	4,069	—
	1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12	2,865	—
样本C组	1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50	8,327	—
	2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66	6,182	—
	3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426	4,561	—
	4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7	3,091	▲
	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844	N
	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38	3,169	▲
	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578	4,226	▼
	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57	3,653	▼
	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60	2,536	▲
	1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14	3,369	▼
	11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85	2,703	—
	12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84	3,273	▼
	1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56	2,511	—
	1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1	2,409	—
	15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551	1,447	▲
	16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539	1,921	▼
	17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16	1,759	—
	18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299	1,259	▲
	1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1	1,598	—
	20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042	N
	21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0	1,822	▼
	22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5	1,607	▼
	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479	N
	24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0	1,114	—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590	4,696	N
		样本A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30,382	26,105	
		样本B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7,810	6,629	
		样本C组按归母净资产规模算数平均	3,565	3,024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01 规模类指标
——按营业总收入规模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营业总收入规模	2018 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本A组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998	16,031	—
样本A组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541	12,315	▲
样本A组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420	12,749	▼
样本A组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73	11,554	—
样本A组	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244	9,116	—
样本A组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609	7,801	▲
样本A组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277	7,977	▼
样本A组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349	—
样本B组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57	3,613	▲
样本B组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48	3,478	▲
样本B组	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33	3,702	▼
样本B组	4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17	3,399	—
样本B组	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88	2,873	▲
样本B组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92	3,131	▼
样本B组	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09	3,014	▼
样本B组	8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92	1,771	▲
样本B组	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43	2,478	▼
样本B组	1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22	2,242	▼
样本B组	1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47	1,962	—
样本B组	1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54	2,003	▼
样本B组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30	1,724	—
样本B组	1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24	1,610	—
样本B组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31	3,249	—
样本C组	2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31	1,335	▲
样本C组	3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30	1,338	▼
样本C组	4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6	375	▲
样本C组	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276	▼
样本C组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012	▼
样本C组	7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1	1,007	▼
样本C组	8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18	899	▼
样本C组	9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3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4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6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7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2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C组	2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A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12,045	10,612	
		样本B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3,297	2,643	
		样本C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1,643	1,311	

注4　出于汇总比较分析目的，此处的营业总收入指租赁公司相关公开财务信息中披露的，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前的营业收入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组别	序号	按营业总收入规模	2018 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本A组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291	35,934	–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5,379	18,782	–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148	9,349	▲
	4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1,422	9,459	▼
样本B组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13	4,077	–
	2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55	2,953	▲
	3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297	3,419	▼
	4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2,960	N
	5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22	2,506	–
	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3	2,090	–
	7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838	–
	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11	1,434	–
	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392	–
	10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693	1,162	–
样本C组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024	N
	2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379	1,786	▲
	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73	2,360	–
	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11	1,722	▲
	5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57	1,443	▲
	6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10	1,539	–
	7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89	716	▲
	8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9	888	▲
	9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9	1,000	–
	10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4	569	▲
	1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54	566	▲
	1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023	2,701	▼
	13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9	1,210	▼
	1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7	824	▼
	15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4	709	–
	16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4	732	▼
	17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1	704	▼
	18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1	556	▲
	19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6	743	▼
	2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750	N
	2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716	N
	22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9	543	–
	23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644	402	▲
	24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8	467	–
	25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6	495	▼
		样本A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23,310	18,381	
		样本B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3,176	2,383	
		样本C组按营业总收入规模算数平均	1,223	1,127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01 规模类指标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规模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利润规模	2018 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本A组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22	3,573	—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27	2,410	—
	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7	2,131	—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5	1,959	—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32	1,629	▲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86	1,520	▲
	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39	1,703	▼
	8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15	1,222	—
样本B组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1	1,011	—
	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47	891	—
	3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36	671	▲
	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5	585	▲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2	626	—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	821	▼
	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2	524	▲
	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5	574	▼
	9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8	415	▲
	1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4	210	▲
	1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2	361	—
	1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0	300	—
	1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8	119	▲
	1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1	553	▼
	15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7	75	—
样本C组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5	208	▲
	2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2	158	▲
	3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0	228	▲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325	N
	5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2	252	—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2	265	▼
	7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7	279	▼
	8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3	174	—
	9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4	115	▲
	10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4	58	▲
	11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1	102	▲
	1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3	47	▲
	1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2	101	—
	14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3	93	—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	78	—
	16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4	113	▼
	17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	544	▼
	18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	40	▲
	19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	59	▼
	2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2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A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2,018	2,018	
		样本B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567	516	
		样本C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193	171	

注5　为方便列示，本文将“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简称为“归母净利润”。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利润规模	2018 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变动
样本A组	1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4,106	3,961	—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3,927	3,229	—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16	2,007	▲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79	2,630	▼
样本B组	1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149	▲
	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5	1,212	▼
	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3	637	—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	356	▲
	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1	606	▼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4	414	▼
	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43	253	—
	8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369	N
	9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291	244	—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	239	—
样本C组	1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3	825	—
	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907	N
	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4	419	▲
	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86	390	▲
	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	181	▲
	6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9	279	▲
	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52	377	▼
	8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309	N
	9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1	292	▼
	10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8	432	▼
	11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4	247	▼
	1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2	233	—
	1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	243	▼
	1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	180	▲
	15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	154	▲
	16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	97	▲
	17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43	102	▲
	18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	90	▲
	19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	104	▼
	2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	194	▼
	2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1	46	▲
	22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	176	▼
	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97	N
	2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103	▼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N
		样本A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3,382	2,957	
		样本B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641	548	
		样本C组按归母净利润规模算数平均	260	270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02 成长类指标——按总资产增速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总资产增速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年初增长（%）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年初增长（%）
样本A组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4%	12.36%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16%	39.34%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82%	15.29%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4%	13.61%
	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9%	9.08%
	6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9%	16.84%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3%	14.62%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2%	11.44%
样本B组	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4.62%	11.93%
	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52%	22.00%
	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48%	19.89%
	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4%	31.95%
	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5%	18.87%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4.53%
	7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82%	12.77%
	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3%	0.20%
	9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2%	-2.87%
	1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60%	14.72%
	1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4%	5.72%
	1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6%	24.48%
	13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26%	25.18%
	1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12%	15.17%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9%	33.60%
样本C组	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1.38%	未获取
	2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4.42%	不适用
	3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78%	不适用
	4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6%	不适用
	5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48%	89.87%
	6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46%	84.82%
	7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58%	32.75%
	8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1.66%
	9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86%	28.15%
	1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69%	46.02%
	1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49%	5.65%
	12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26%	117.87%
	13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30%	102.62%
	14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84%	未获取
	1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34%	27.98%
	16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0%	40.63%
	17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36%	61.20%
	18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93%	1.26%
	1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1%	43.73%
	2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53%	15.48%
	2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 A 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7.60%	16.57%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21.97%	15.88%
		样本 C 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45.29%	49.31%

注6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总资产增速=（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总资产增速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年初增长（%）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年初增长（%）
样本A组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4%	55.59%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6.93%	36.56%
	3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3.80%	19.30%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5%	38.67%
样本B组	1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92.23%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3.68%	68.36%
	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52%	45.21%
	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30%	31.99%
	5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5.24%	30.27%
	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72%	32.85%
	7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69%	119.90%
	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9.54%	12.59%
	9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9%	14.90%
	1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9%	24.70%
样本C组	1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97%	27.87%
	2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74.50%	94.37%
	3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69%	138.15%
	4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63.03%	85.67%
	5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8.75%
	6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15%	794.79%
	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2.93%
	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4%	35.51%
	9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82%	72.08%
	1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46%	23.13%
	1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5%	80.81%
	12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17%	1.18%
	1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5.89%	51.14%
	14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6%	12.46%
	15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52%	65.66%
	16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0.98%
	17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8%	19.20%
	18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5%	45.98%
	19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7%	33.44%
	20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90%	33.41%
	21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9%	39.25%
	22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9%	25.01%
	2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6%	63.79%
	2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9.15%	-2.04%
	25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0%	34.52%
		样本A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14.61%	37.53%
		样本B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27.02%	47.30%
		样本C组按总资产增速算数平均	19.46%	74.32%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02 成长类指标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速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利润增速	2018 年度 较去年同比增长（%）	2017 年度 较去年同比增长（%）
样本A组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64%	36.52%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15%	17.85%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7%	15.03%
	4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61%	-3.48%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67%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2%	10.07%
	7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42%	57.54%
	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37%	31.91%
样本B组	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48%	-50.82%
	2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5.21%	-65.10%
	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63%	-78.39%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5%	12.00%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54%	13.17%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79%	22.64%
	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51%	35.10%
	8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90%	72.73%
	9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69%	267.46%
	1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5%	13.41%
	11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18%	15.23%
	1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5%	6.67%
	1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7%	19.52%
	14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17%	18.13%
	1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27%	-26.66%
样本C组	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4.26%	不适用
	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3.47%	302.55%
	3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9.11%	24.41%
	4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52%	56.39%
	5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25%	未获取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85%	-47.00%
	7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9.08%
	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65%	1918.54%
	9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86%	58.86%
	1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9.66%	34.88%
	11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36%	不适用
	12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78%	未获取
	13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16%	1776.26%
	14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79%	21.69%
	15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0%	4.10%
	16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9%	-30.59%
	1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4%	97.76%
	18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1%	14.83%
	1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96%	7.54%
	2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0.76%	22.01%
		样本B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27.02%	18.34%
		样本C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47.98%	285.95%

注7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归母净利润增速=(当年归母净利润-上年归母净利润)/上年归母净利润×100%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利润增速 	 2018 年度 较去年同比增长（%）	 2017 年度 较去年同比增长（%）
样本A组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4%	48.78%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1.63%	12.03%
	3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5.80%	40.00%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34%	15.53%
样本B组	1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146.00%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5.10%	169.15%
	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91%	58.93%
	4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9.26%	-3.17%
	5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7.67%	31.77%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8%	14.05%
	7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10%	15.10%
	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7%	57.20%
	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	38.36%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29%	60.40%
样本C组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19.57%	48.39%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94%	154.93%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04.28%
	4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56%	8900.00%
	5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61%	223.33%
	6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40.20%	14.61%
	7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4%	37.44%
	8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1.17%	46.67%
	9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81%	55.22%
	1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3%	122.22%
	1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8.85%
	1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5%	106.19%
	1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8%	-11.00%
	14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8%	53.42%
	1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82%	97.56%
	16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4%	67.82%
	1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3%	2.90%
	1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8%	19.37%
	1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90%
	2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63%	16.36%
	21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96%	80.75%
	22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32%	20.55%
	23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39%	6.01%
	2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20%	37.33%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18.58%	29.08%
		样本B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15.30%	58.78%
		样本C组按归母净利润增速算数平均	14.17%	425.76%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03 效率类指标——按总资产收益率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总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本A组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6%	1.34%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7%	1.30%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4%	1.25%
	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	1.80%
	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	1.21%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5%	1.20%
	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92%	0.92%
	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76%	1.03%
样本B组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0%	2.21%
	2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2%	3.42%
	3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9%	1.78%
	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	0.95%
	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	1.61%
	6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	1.31%
	7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9%	0.58%
	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	1.09%
	9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4%	1.10%
	1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	0.92%
	1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79%	0.89%
	1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75%	1.07%
	1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60%	0.30%
	1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37%	1.18%
	15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33%	0.14%
样本C组	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4%	1.83%
	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6%	1.30%
	3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	1.33%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43%
	5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4%	1.40%
	6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2%	1.07%
	7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9%	未获取
	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8%	1.37%
	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0%
	10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	未获取
	1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	1.41%
	1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95%	0.58%
	13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95%	未获取
	14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90%	0.98%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87%	未获取
	1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84%	0.65%
	17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68%	1.15%
	1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64%	0.92%
	1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21%	1.30%
	2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 A 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12%	1.26%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12%	1.24%
		样本 C 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14%	1.20%

注8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总资产收益率=当年总净利润 /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2]×100%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总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本A组	1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3.57%	4.00%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78%	1.73%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	1.37%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91%	1.22%
样本B组	1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1.29%
	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18%	3.44%
	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	2.14%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	1.57%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4%	2.35%
	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9%	1.47%
	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	1.71%
	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23%	1.11%
	9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9%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9%	1.27%
样本C组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4.79%
	2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3.50%
	3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	2.83%
	4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	3.12%
	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	1.13%
	6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	2.67%
	7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	1.88%
	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	2.15%
	9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9%	3.53%
	1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2%	1.27%
	1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51%	1.83%
	12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	1.48%
	13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	1.36%
	14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	1.02%
	1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31%	1.60%
	1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30%	1.80%
	17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	1.57%
	18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26%	1.27%
	1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22%
	20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0.99%	0.81%
	21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81%	1.62%
	22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2%	0.86%
	23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1%	1.19%
	2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4%	0.97%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87%	3.37%
		样本 A 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95%	2.08%
		样本 B 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62%	1.74%
		样本 C 组按总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0.98%	1.95%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03 效率类指标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本A组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44%	14.22%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22%	13.35%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9%	12.15%
	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3%	9.30%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81%	13.69%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53%	9.73%
	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45%	13.57%
	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2%	10.94%
样本B组	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38%	18.89%
	2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7%	5.82%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8%	17.46%
	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42%	11.78%
	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3%	9.57%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9%	16.06%
	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26%	10.32%
	8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7%	10.09%
	9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8%	10.45%
	1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67%	10.76%
	1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8%	8.00%
	12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65%	2.13%
	1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6%	8.93%
	1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	1.19%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C组	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29%	17.92%
	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95%	10.62%
	3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3.52%
	4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77%	9.69%
	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15%	11.82%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71%	11.67%
	7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0%	4.90%
	8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1%	未获取
	9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16%	2.86%
	1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6%	7.95%
	1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1%	4.70%
	12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9%	未获取
	13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4%	4.55%
	1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9%	未获取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0%	未获取
	16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9%	2.78%
	17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	9.25%
	18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9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 A 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0.69%	12.12%
		样本 B 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8.70%	10.10%
		样本 C 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8.76%	8.63%

注9　为方便列示，本文将“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简称为“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注10　除部分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归母净利润 / [(年末归母净资产+年初归母净资产)/2]×100%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本A组	1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5.50%	16.30%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4.80%	13.37%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3%	11.20%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	8.37%
样本B组	1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40%	22.70%
	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7.05%	16.36%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2%	13.23%
	4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1%	10.62%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1%	11.16%
	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6%	8.67%
	7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6.20%
	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5.16%	4.46%
	9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7%	3.42%
	1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9%	4.19%
样本C组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0.29%
	2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8%	30.41%
	3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15.55%
	4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2%	11.95%
	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1%	8.34%
	6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	10.42%
	7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8%	11.85%
	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9%	10.78%
	9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5%	9.70%
	1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7%	8.79%
	1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06%	8.51%
	1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0%	9.96%
	13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3%	10.10%
	14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8.04%	8.44%
	15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1%	6.69%
	1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00%	10.65%
	1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7.03%	8.93%
	18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6.61%
	19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4%	10.15%
	20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5.05%	3.91%
	2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	4.81%
	22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7%	3.92%
	23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7%	5.97%
	2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22%	4.93%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2.38%	12.31%
		样本B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10.16%	10.10%
		样本C组按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算数平均	8.02%	10.07%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03 效率类指标
——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营业总收入平均总资产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本A组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1%	6.97%
	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8%	6.98%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3%	6.59%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8%	6.23%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6%	8.09%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9%	6.31%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8%	5.87%
	8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3%	5.90%
样本B组	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48%	9.02%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0%	7.90%
	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31%	6.69%
	4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5%	7.12%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6%	6.08%
	6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8%	6.14%
	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6%	6.12%
	8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5%	6.14%
	9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10%	6.01%
	1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5%	5.31%
	1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2%	5.41%
	1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0%	5.26%
	1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6%	4.72%
	1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5%	4.12%
	1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C组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2%	8.00%
	2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3%	3.15%
	3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5%	7.21%
	4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4%	6.20%
	5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8%	6.75%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86%	5.72%
	7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8%	未获取
	8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1%	7.78%
	9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3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4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6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7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19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21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A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6.68%	6.62%
		样本B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6.53%	6.15%
		样本C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7.31%	6.40%

注11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当年营业总收入 /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2]×100%。营业总收入的定义请参考注4。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组别	序号	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本A组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9%	13.90%
	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29%	9.53%
	3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9.93%	9.55%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6%	6.43%
样本B组	1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0%	11.34%
	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0.11%	10.25%
	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29%	8.44%
	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8%	7.64%
	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0%	6.52%
	6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6.71%
	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5%	5.91%
	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4%	6.04%
	9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5.92%	4.72%
	1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58%	6.02%
样本C组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20.71%
	2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58%	12.56%
	3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29%	10.02%
	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9.24%	8.20%
	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1%	7.43%
	6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6%	8.08%
	7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8.11%
	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6%	8.49%
	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7.59%	6.91%
	1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7%	7.61%
	11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	7.65%
	12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6%	9.74%
	1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6.91%
	1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9%	6.44%
	1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5.90%	6.29%
	16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8%	5.47%
	17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4%	5.50%
	18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6%	4.02%
	19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2%	4.98%
	2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	6.93%
	2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7%	4.56%
	2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6%	4.81%
	23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0%	4.13%
	24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8%	5.01%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4.52%	10.68%
		样本A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10.41%	9.85%
		样本B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7.76%	7.36%
		样本C组按营业总收入占平均总资产比例算数平均	6.74%	7.65%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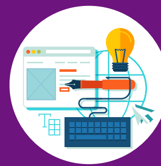
04 杠杆类指标——按资产负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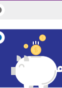
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按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样本A组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01%	89.65%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06%	89.21%
	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19%	87.24%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52%	89.99%
	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70%	90.84%
	6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83%	87.43%
	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18%	90.47%
	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61%	90.91%
样本B组	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43%	88.70%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34%	87.42%
	3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1.95%	81.48%
	4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38%	81.25%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96%	86.37%
	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6.05%	85.32%
	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87%	89.57%
	8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7.80%	86.39%
	9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48%	91.07%
	1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02%	87.44%
	1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16%	86.83%
	12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33%	89.75%
	1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41%	90.30%
	1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90.52%
	15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88%	87.39%
样本C组	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54%	86.23%
	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40%	86.50%
	3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57%	47.17%
	4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92%	74.94%
	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17%	66.16%
	6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61%	77.20%
	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50%	68.19%
	8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56%	78.86%
	9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00%	85.08%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03%	未获取
	1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7.21%	88.95%
	1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17%	90.08%
	1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51%	89.44%
	14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53%	84.04%
	15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77%	87.24%
	16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94%	70.91%
	17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14%	未获取
	1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33%	88.94%
	19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99%	88.96%
	2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90.48%
	21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取	未获取
		样本 A 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9.26%	89.47%
		样本 B 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6.65%	87.32%
		样本 C 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5.52%	80.52%

注12　除部分可通过相关公开财务信息直接获得的数据外，上表列示的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融资租赁公司

	序号	按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样本A组	1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77.00%	76.19%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72%	88.21%
	3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85.30%	83.99%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54%	87.29%
样本B组	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2.81%	67.49%
	2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07%	73.61%
	3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75.99%	72.77%
	4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未获取	76.79%
	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57%	81.67%
	6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78.30%	80.21%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27%	80.44%
	8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7.25%	86.99%
	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44%	88.35%
	1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88%	90.98%
样本C组	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68%	44.42%
	2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75%	73.68%
	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30%	70.01%
	4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96%	73.55%
	5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68%	75.39%
	6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75.75%	81.57%
	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76.71%
	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99%	83.65%
	9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16%	83.49%
	10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80.40%	80.60%
	1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80.66%
	1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1%	86.35%
	1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1%	78.62%
	1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未获取	82.92%
	1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83.02%	84.84%
	16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43%	85.01%
	1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4.27%	83.18%
	1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29%	75.18%
	19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4.58%	86.86%
	2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19%	87.06%
	2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44%	88.99%
	22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74%	87.09%
	23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7.79%	88.89%
	24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92%	87.80%
	2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7.08%	81.23%
		样本 A 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2.64%	83.92%
		样本 B 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80.95%	79.93%
		样本 C 组按资产负债率算数平均	79.85%	80.31%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3

租赁行业热点话题

- 新租赁准则
- 增值税改革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实施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公司的影响



薛晨俊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市场翘首以待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的通知》（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发布，是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的重要成果。

2006 年 2 月，作为当时企业会计准则的一部分，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对企业发生的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租赁交易的日趋复杂，承租人会计处理相关问题逐步显现。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应当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入资产和相关负债；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确认其取得的资产使用权和租金支付义务。由此导致承租人财务报表未全面反映因租赁交易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为实务中构建交易以符合特定类型租赁提供了动机和机会，降低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为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修订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以下简称“国际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规范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同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财政部会计司借鉴国际租赁准则，并结合了我国的实际情况，修订形成了新租赁准则。

对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以下合称“租赁公司”）而言，新租赁准则是其业务规划、风险计量、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过程中极为重要的理论依据。

下文将从租赁公司角度出发，就新租赁准则变化较大的几个方面进行汇总，并剖析其对租赁公司的影响。

> *“虽然新租赁准则最显著的变化是在对承租人租入资产的核算处理上，但是作为市场上租赁业务最主要的供给方，租赁公司若能够深刻了解承租人在新租赁准则下核算要求的变化，则会对其就承租人实际需求的理解起到极大的正面作用。”*

完善了租赁定义

原租赁准则对租赁定义为“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但原租赁准则并没有对如何运用上述定义进行进一步的展开；与之不同的是，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虽然从字面上而言上述定义的变化并不显著，但是新租赁准则进一步说明了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为确定上述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企业应当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换言之，一项合同若需要满足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则需要在合同规定了一个期间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以下简称“三个条件”）：（1）存在已识别资产；（2）合同中的客户能够在使用期间内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以及（3）合同中的客户能够有权获得在使用期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因此，在运用上述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时，一份合同的名称或内容中是否包括“租赁”字眼将并不会成为一个判断其是否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的因素。

例如，在一份“专线光缆服务合同”中，若供应商（出租人）给予了客户（承租人）在特定期间内拥有独占地使用（有权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某条特定的专线光缆（已识别资产）传输（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客户业务数据的权利的，则该份合同很有可能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又例如，在一份“定点班车服务合同”中，若供应商（出租人）给予了客户（承租人）在特定期间内拥有独占地使用（有权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供应商为其配备的特定的大巴汽车（已识别资产），来定时定点往返运送（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客户员工的，则该份合同很有可能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租赁公司而言，在运用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的时候，另一个需要注意的地方是一个有期限约定的合同，只有同时满足了上述三个条件的，才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租赁。若有一项条件不满足，则该项合同安排就不满足租赁的定义。

例如，在一份“商铺租赁合同”中，若供应商（某大型商场）与租户（某连锁小商品售卖企业）约定供应商需要在一定期间内在双方约定的某商场的一楼向租户提供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供租户售卖其小商品，并收取相应的“租金”；若合同进一步约定，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要求租户将其商铺的位置更换到同一商场同一楼层的类似面积的铺位。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若考虑到供应商有实际能力替换资产（铺位），且供应商很有可能通过这样的替换而获取经济利益——那么，根据新租赁准则中的租赁定义，上述合同的名称虽然叫“商铺租赁合同”，但是由于供应商拥有着实质性替换权，所以该合同并未界定一项可识别资产，所以该合同并不满足新租赁准则中的租赁定义，而更有可能是供应商向租户提供了经营服务的业务，是一项“服务合同”。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承租人取消了原租赁准则有关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的双重会计模式，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统一的记入资产负债表的会计模式（参加下文）。因此，对于承租人而言，一项合同是否包含租赁，将决定该项安排是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还是能够将其作为服务合同，“保留”在资产负债表外进行会计处理。



资料来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IFRS16)》，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2016 年 1 月

> *由于承租人更倾向于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以获取在融资的同时不提高承租人自身的财务杠杆水平的优势(因为在新租赁准则生效前经营租赁并不会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一项租赁资产以及相应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因此，就承租人而言（尤其是对于财务杠杆水平较为敏感的承租人），新租赁准则的推出和实施无疑削减了这种可以不提高杠杆而进行融资的优势，进而削弱了承租人开展租赁业务（主要是原租赁准则下经营租赁业务)的意愿。*

需要提醒租赁公司读者注意的是，在新租赁准则实施后，若某些“租赁合同”经过分析和判断并不包含租赁的，则其收入确认的方式将不再适用新租赁准则，而需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统一的承租人会计处理模型

作为新租赁准则出台最重要的背景和原因，其修订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解决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分类下会计处理不统一的问题。

在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会计处理模型的不统一主要体现在其在租赁开始日就需要进行的租赁分类测试上。根据原租赁准则租赁分类测试的要求，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以下简称“租赁分类五项标准 / 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 及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这种客户需求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到租赁公司主要租赁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产品设计。例如，就市场拓展而言，若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业或制造业中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的客户，且目前租赁公司与其开展的租赁业务多为经营租赁的，则在这些客户执行了新租赁准则以后，租赁公司进一步拓展甚至续作原先的业务的难度就会大幅增加。又例如，从产品设计角度，租赁公司原先较为常见的售后租回形成经营租赁的产品，在新租赁准则实施后，其吸引力和相应的优化财务杠杆优势就不再明显，其相应的市场需求也会相应地下降。

为了应对新租赁准则实施带来的承租人财务杠杆优化需求的下降，我们建议租赁公司考虑着手以下三个方面的评估和应对工作：

一、财务影响，量化评估。密切关注租赁公司的重点客群中（尤其是财务杠杆水平相对较高的客群）在原租赁准则下进行经营租赁的业务规模，并通过模拟新租赁准则转换的财务影响，测算出这些客户在新租赁准则转换后的财务杠杆水平，以获得这些客户从客观角度而言可能受到的冲击的量化影响规模。

二、替代方案，专门布局。针对新租赁准则实施后财务上受影响规模较大的客户，租赁公司需要在了解这些客户业务的基础上，逐一对其目前使用的租赁产品特性（包括租赁期、是否界定了可识别的租赁物、客户是否能够在租赁期内主导租赁物的使用等）进行详细的评估，并考虑是否应当对现有的经营租赁产品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以通过增加服务成分，完成相关产品设计上从“租赁业务”到“与租赁相关的服务业务”的转型，在满足客户的需求的同时，也填补了市场的空白。

三、双向沟通，落实意向。有了专户专案以后，租赁公司应当积极开展与客户的双向沟通过程，向其展示新租赁准则转换后，其未来财务杠杆的可能变化和租赁公司为其度身定制的过渡方案。由于过渡方案中可能涉及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的转变，租赁公司可以及早地对其重点客户进行宣导，以获取更多的时间帮助客户理解该些变化并落实相应的业务调整。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出租人角度的其他变化

上述内容阐述了由于新租赁准则实施带来的租赁定义的不同和承租人会计核算的变化，从业务角度对于租赁公司的影响；而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而言，在新租赁准则实施后，其自身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也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这些出租人角度的变化可以主要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增加了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会计、转租赁和租赁变更等内容。虽然生产商或经销商的租赁会计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下一直有所要求，但原租赁准则并未直接将此概念及相关规定纳入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中来。本次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将上述生产商或者经销商的租赁会计要求予以了增加和体现。除此以外，包括转租赁、租赁变更等内容也是新租赁准则中，就出租人而言较为关注的新增内容。

二、完善了出租人租赁分类的标准、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减值等的细节处理。除了上述新增的内容以外，新租赁准则还对一些细节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调整。例如，在出租人判断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时，新租赁准则将原准则第六条规定的“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指租赁分类五项标准 / 情形），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调整为第三十六条“……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指租赁分类五项标准 / 情形），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又例如，新租赁准则第三十六条还补充到“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一）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二）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三）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三、丰富了出租人披露的内容。针对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经营租赁下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收入等信息。此外，新租赁准则还要求出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在新租赁准则实施后，上述新的会计处理、细节完善和披露要求无疑会对租赁公司在业务、管理、财务和信息系统上产生影响。尤其是新租赁准则在包括租赁分类标准等内容上的细节完善，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公司其未来租赁业务模式的设计、合同交易条款的确定、租赁分类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的制定等方面都会产生实际的影响。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我们建议租赁公司尽快对上述准则转换所带来影响进行评估，并着手制订相应的转换实施计划，从业务、管理、财务和信息系统四个维度全方位应对新租赁准则可能对租赁公司造成的影响。

实施进度安排和国际经验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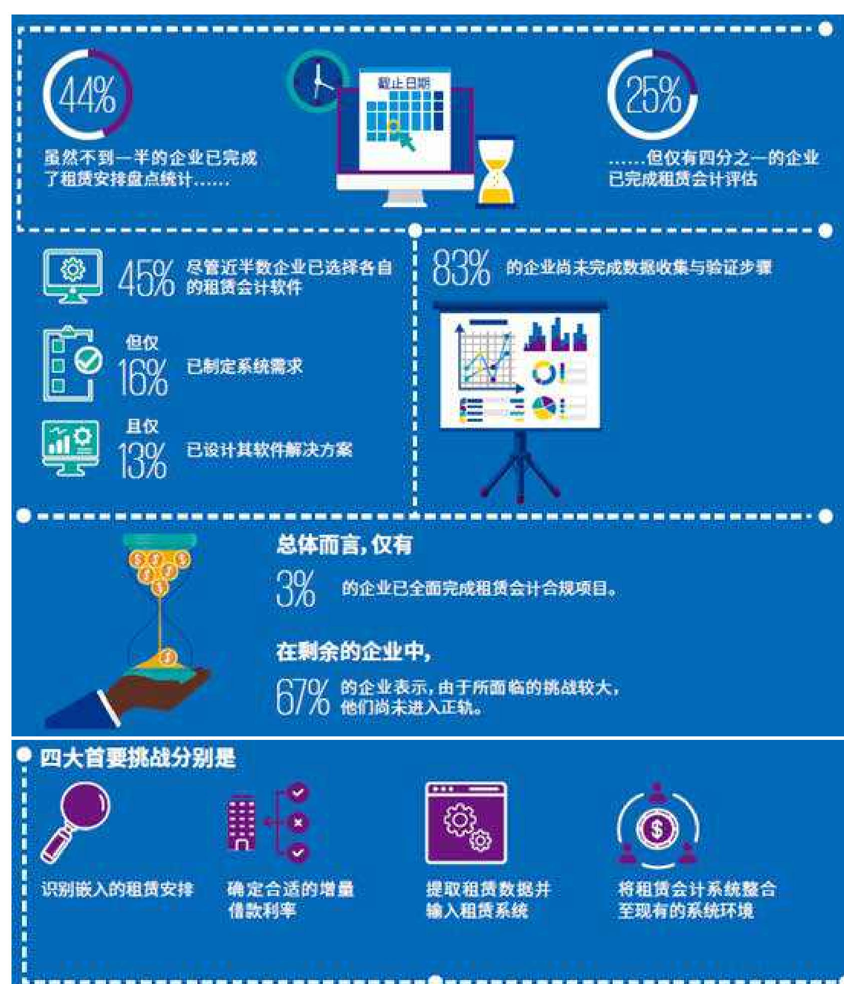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推断，中国企业在未来几年分批实施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也会遇到类似的困惑和挑战，这些困惑和挑战对于奋战在租赁行业一线的、做过了充分准备的租赁公司而言，未尝不是一种机遇。”

如前文所述，国际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兼顾我国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财政部在制定具体的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上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因此，新租赁准则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避免出现境内外报表会计准则适用差异；（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为其留出充足准备时间，总结借鉴境外上市企业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经验，确保准则实施质量。同时，考虑到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实际需要，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日期。

虽然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第一批企业已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就采用了新租赁准则，但是对于租赁公司而言，其绝大多数的客户（乃至租赁公司自身）都尚未实施新租赁准则，其转换和评估的过程尚在进行中。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根据毕马威 2019 年 1 月出版的《租赁会计实施情况全球调查报告》显示，从国际经验来看，许多企业在 2018 年 5 月至 9 月受访期间反馈的其有关新租赁准则转换工作的进度令人堪忧（如下图），而受访时间距离国际租赁准则生效日仅剩数月：



资料来源：《租赁会计实施情况全球调查报告》，毕马威国际，2019 年 1 月

1　毕马威对全球各地超过 800 家企业（包括逾 550 家总部位于美洲的企业、近 100 家总部位于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企业和约 50 家总部位于亚太地区的企业）进行了调查，问卷涵盖了所有主要行业的公众和私有企业，其中 57% 的企业的收入为 10 亿美元或以上。上述企业受访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间。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增值税改革红利对租赁行业的影响



葛乾达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税务咨询

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常务会议决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39 号公告”），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亦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14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15 号公告”）等增值税相关规定。上述政策不仅明确降低了增值税税率，同时还明确了新的进项税抵扣范围、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发票开具衔接以及纳税申报等合规操作问题。对于租赁公司而言，此次的增值税改革总体来说是一项利好，但也需要积极进行各项准备（包括财务及业务方面），以便更好地享受此次增值税改革带来的红利。我们对于租赁行业影响较大的相关政策进行了分析，如下：

降低增值税税率



根据 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有形动产租赁的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而对于贷款服务的税率保持 6% 不变（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售后回租业务适用）。

有形动产租赁的税率早在 2018 年 3 月已进行过调整，税率从 17% 调整为 16%。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直租）的期限可能较长，对于存量业务来说，其采购设备时按 17%/16% 进行了进项抵扣，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上述存量业务的租赁收入仅需缴纳 13% 的增值税销项税金。从税收成本角度，上述新政策对于存量直租业务会带来一定节税效益，但操作中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来说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采取以下三种情况下的孰先原则：

1. 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的当天
2. 发生应税行为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例如合同约定的付款日）
3.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因此，对于租赁公司来说，如果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收到预收款，其需要按照原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如果之后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也需按原税率向承租人开票。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二、合同

如合同中增值税条款约定增值税基于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则该合同项下收费可以较容易地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增值税税率。例如只需要租金（直租）的适用税率由 16% 变为 13% 即可。

然而，当合同中增值税条款约定基于含税价时，问题则会产生。对于直租业务，在降低增值税税率后，承租人获得的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会减少，如果按照原先约定的含税总金额支付租金的话，其成本会有所上升。因此，承租人可能会要求租赁公司就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租赁公司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主动和承租人进行谈判，以避免发生开出发票后承租人要求变更开票数据的情况。

考虑到增值税税率可能在未来再发生变化，包括可能调整为两档增值税税率，我们建议在合同中对相关税项进行约定时保留一定的灵活性。

三、定价

从销售端来看，由于增值税税率的调整，根据不同的合同约定，有些承租人可能会要求对租金的定价进行重新调整。

另一方面从采购端角度，租赁公司也需重新梳理各项采购合同的增值税约定，视情况与供应商就相关定价进行谈判。

基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给销售端和采购端带来的不同影响，建议进行相关测算，模拟不同场景下增值税税率调整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为销售端及采购端的定价谈判提供参考。

进项税加计抵减



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包括现代服务业中的租赁服务。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36 号文”）执行。

一、适用资格的判断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应关注其销售额中提供现代服务（直租及经营租赁）取得的销售额占所有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 39 号公告并未对行业进行限制，但某些地区的税务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机关可能会直接将某些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租赁公司排除在此次可享受加计抵减的范围之外。建议金融租赁公司与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在按销售额判断符合条件时进行相应的争取。

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租赁公司来说，需要根据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进行判断。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租赁公司，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销售额”时，应基于增值税项下的有关“销售额”的标准。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问答，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根据 36 号文，不同业务的“销售额”如下所示：

直租业务：销售额 = 租金（含价外费用）- 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 - 车辆购置税

经营租赁业务：销售额 = 租金（含价外费用）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销售额 = 利息收入（含价外费用）- 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

目前，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开展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销售额是否可以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的销售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 36 号文的定义来看，融资性售后回租已被归为贷款服务，是不属于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但 36 号文也有规定：“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并且从纳税申报的角度，租赁公司对该部分租金也可以按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对此，我们建议租赁公司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处理口径。

根据上述销售额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由于直租业务的销售额中包含了本金部分，其在计算上述比例时的贡献程度会大于其收入占比。因此，租赁公司即使直租业务规模占比较小，也有可能有机会享受该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我们建议租赁公司，特别是有直租业务的租赁公司（即使该业务占比不是很大）进行相应的测算，以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该项加计扣除政策。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应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对于 2019 年度不符合规定的租赁公司，也可以提前进行筹划，在商业上

“

根据上述销售额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由于直租业务的销售额中包含了本金部分，其在计算上述比例时的贡献程度会大于其收入占比。因此，租赁公司即使直租业务规模占比较小，也有可能有机会享受该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可行的情况下，适当开展直租或经营租赁业务，如果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相关销售额的比例符合规定，也可以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内享受该加计扣除政策。

二、加计抵减额的计提和结转方式

根据 39 号公告，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对于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但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问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由此，租赁公司如符合加计抵减条件，回租业务对应的进项也可以享受加计抵减优惠。

三、加计抵减额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相关解读，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关于 <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 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在租赁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根据该规定，租赁公司仅需在实际享受到该优惠时确认“其他收益”，而不需要在采购时进行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操作上更为简便。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会计处理会导致计入“其他收益”的加计抵减金额需要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对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政策，税务机关自 2011 年起就进行探索，但之前的政策主要是针对特定行业进行试点。而此次改革则是面向全行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开展。需注意的是政策目前仅限于增量部分，而对于存量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问答，今后将视情况逐步消化。

我们理解对于一些开展直租业务较多的租赁公司，其可能会有较大的留抵增值税，而且如果业务规模继续扩张，留抵的增值税额会不断增加。上述政策对于此类租赁企业来说无疑是一项较明显的利好。

一、适用期末留抵退税的条件限制

根据 39 号公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以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其中我们需要特别关注的是第 1 项及第 5 项的规定。
对于如何理解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我们不妨来看一个示例：

		2019 年 3 月底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A 公司	留抵税额	100	110	140	100	98	130	160	130	120	140	160	退税		
	增量留底税额	N/A	10	40	0	-2	30	60	30	20	40	60			
B 公司	留抵税额	100	110	140	120	130	130	120	160	退税					
	增量留底税额	N/A	10	40	20	30	30	20	60						
C 公司	留抵税额	100	110	140	120	130	130	160	130	120	120	130	140	160	退税
	增量留底税额	N/A	10	40	20	30	30	退税 60	30	20	20	30	40	60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了解到有些租赁公司的收息具有波动性，比如可能会在每个季度末集中收息，这样可能导致某个月份的增量留抵税额小于零，从而无法满足退税的条件。对此，我们建议租赁公司对于每个月的销项端及进项端进行梳理，并进行合理的规划（如有计划地进行进项认证、尽量与销项端进行匹配、对新业务的还款安排进行筹划等），以确保每个月都有增量的留抵税额。

此外，市场上，对政策中提及的第 5 项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如何理解存在不确定性。融资租赁业务存在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在此情况下，如租赁公司曾经申请了即征即退的资格，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实际享受过退税，是否认为符合条件，可以申请留抵税额退税呢？我们理解，企业需要就上述不明确的问题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二、期末留抵退税的计算

根据 39 号公告，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60%。其中，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上述计算方法，此次增值税改革中被纳入进项抵扣范围的国内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由于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也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被排除在了退税的范围之外。另外，对于增值税加计抵减部分，由于其不会形成留抵税额，也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三、期末留抵退税的申请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且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这也意味着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退税最多两次。

另外，对于骗取留抵退税款的情况，税务机关将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



39 号公告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采购国内航空、铁路以及公路、水路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者包含旅客身份信息的凭证），将首次可以抵扣进项税。

对于租赁公司来说，在员工进行商务旅行时，应要求员工取得旅客运输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符合要求的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同时，租赁公司也需要考虑升级改造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流程，以便区分：

- 国际运输（免征增值税）和国内运输
- 出于工作目的而进行的商务旅行和员工个人旅行

结语



此次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力度较大，对于租赁公司来说，可以享受的税收红利较多。租赁公司应积极规划享受税收红利，同时也应留意操作中的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租赁公司管理层可以尽早梳理相关影响或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的政策变革进行应对。专业机构可以提供的协助包括：

- **业务方面：**协助根据最新的增值税法规协助进行相关测算并提出相关建议（包括定价，直租、回租、经营租赁的业务量安排，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安排及筹划等）

- **法务方面：**协助对相关合同的增值税条款进行梳理即审阅

- **采购方面：**协助进行相关测算，为采购人员就存量与新合同的定价等问题与供应商进行沟通提供支持

- **系统及流程方面：**协助进行梳理及改造

- **财税方面：**根据租赁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及对未来的规划，分析可适用的优惠政策；协助就相关政策的执行口径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协助进行税收筹划、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为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使各部门人员充分理解此次增值税改革对各自的影响，确保方案顺利落地实施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新金融工具准则租赁影响分析



钱少俊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风险管理咨询

“采用简化法无须进行三阶段的判断，但仍旧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信用损失计量。对于合同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租赁应收款，一般法和简化法的计提结果并无显著差异，但对于存续期在一年以上的租赁应收款来说，一般法虽更为复杂，但计提结果较简化法更为精细、科学。”

一、概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IAS 39”）。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我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底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稿，该系列修订稿业界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 IFRS 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我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不同情况设定了如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金融资产需要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后续计量以预期信用风险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除上述一般规定外，新金融工具准则也明确了对租赁资产的相关要求：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但是，租赁应收款的减值、终止确认，租赁应付款的终止确认以及租赁中嵌入的衍生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由此确定租赁应收款应按照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风险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简称“一般法”）。但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也规定了，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企业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作出会计政策选择权，选择是否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简称“简化法“）。采用一般法和简化法进行减值计量的差别对比如下：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租赁应收款减值	一般法	简化法
阶段划分	阶段划分标准需要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违约”，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企业应该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需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存续期估计	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的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	
信用损失计量	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通过上述对比不难发现，虽然采用简化法可以有效简化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风险模型带来的减值方法变化，但整体来说并没有有效节省建模工作量，仍旧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信用损失计量，只是无须进行三阶段的判断。对于合同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租赁应收款来说，一般法和简化法的计提结果不会存在显著差异，但对于存续期在一年以上的租赁应收款来说，一般法不需要初始确认时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较简化法更为复杂，但计提结果更为精细、科学。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披露分析

基于各家租赁公司所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从中选取了截至 2018 年末资产规模大于人民币 300 亿元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租赁企业，共涉及如下 15 家样本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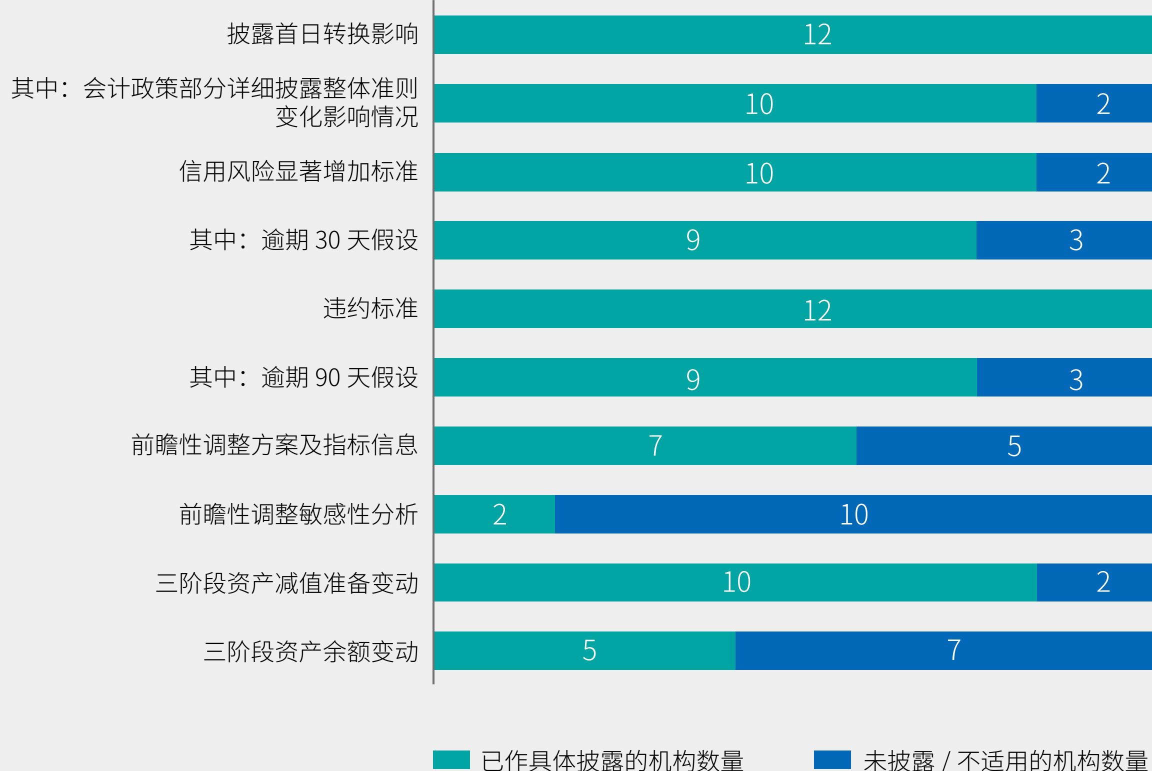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机构 2018 年年报披露分析，其中仅有 2 家租赁公司采用简化法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减值计算，其他 13 家全部采用一般法来进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量。我们从中挑选出 12 家有代表性的租赁公司，分析新租赁准则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产生的影响。

在会计政策的披露以及模型方案的披露上，12 家机构的详略程度各不相同。根据披露信息的完善性整合 12 家机构披露情况如下：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披露内容



对比上述机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披露情况及银行业实践情况，可以看出租赁机构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在会计政策的披露上较为具体和充分，但对各阶段变动披露及模型方案披露上大部分企业选择了简化披露或不披露，披露程度平均要低于国内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但也依然有银行系租赁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的要求，在各项披露程度上也可类比银行同业。

三、减值结果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 12 家采用一般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租赁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新旧准则下转换日应收融资租赁款或长期应收款的准备金率变动列示如下：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租赁公司	转换日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减值准备金率	转换日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减值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金率变动幅度
L1	0.45%	1.06%	138.89%
L2	3.53%	5.98%	69.65%
L3	2.76%	3.82%	38.51%
L4	2.09%	2.75%	31.60%
L5	2.08%	2.60%	24.83%
L6	2.36%	2.72%	15.20%
L7	1.99%	2.09%	4.92%
L8	3.01%	3.11%	3.24%
L9	3.29%	3.32%	0.96%
L10	2.94%	2.95%	0.32%
L11	1.47%	1.47%	0.00%
L12	2.47%	2.47%	0.00%
算数平均数	2.37%	2.86%	20.77%
中位数	2.42%	2.74%	13.09%

可以看出，在上述机构均采用一般法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大部分机构在转换日由于采用新的模型方案计量，其资产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较旧准则会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综上，从已完成新准则转换的租赁机构来看，由于受新准则影响的资产有限，整体来说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租赁公司的影响主要还是体现在资产减值上，对净资产的影响亦不会特别显著。但在新准则转换时是否选择简化法，转换日方案如何确定，模型方案如何披露，依旧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在租赁公司实施的重点，而同业可获取的数据和信息有限，模型方法和模型参数如何确定也依旧会是租赁公司实施新准则的一个难点。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联系我们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李世民 (Simon Gleave)
毕马威亚太区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07
邮箱:simon.gleave@kpmg.com

卢奕
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421
邮箱:lewis.lu@kpmg.com

张楚东
华东及华西区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705
邮箱:tony.cheung@kpmg.com

陈少东
金融服务业审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14
邮箱:thomas.chan@kpmg.com

李嘉林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755)2547 1218
邮箱:ivan.li@kpmg.com

蔡正轩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0)3813 8883
邮箱:larry.choi@kpmg.com

史剑
中国银行及租赁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112
邮箱:sam.shi@kpmg.com

吴源泉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426
邮箱:eddie.goh@kpmg.com

彭成初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480
邮箱:eric.pang@kpmg.com

黄婉珊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01)8508 7013
邮箱:elise.wong@kpmg.com

石海云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261
邮箱:kenny.shi@kpmg.com

陈思杰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424
邮箱:james.chen@kpmg.com

金乃雯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12
邮箱:ellen.jin@kpmg.com

李莹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285
邮箱:penny.li@kpmg.com

何琪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193
邮箱:jason.he@kpmg.com

李砾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114
邮箱:raymond.li@kpmg.com

薛晨俊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592
邮箱:ivan.xue@kpmg.com

窦友明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56
邮箱:edward.dou@kpmg.com

龚凯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927
邮箱:kevin.gong@kpmg.com

彭富强
投资组合方案业务组中国主管合伙人
电话:+86(20)3813 8802
邮箱:wilson.pang@kpmg.com

黄中颢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380
邮箱:henry.wong@kpmg.com

张豪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509
邮箱:tracy.h.zhang@kpmg.com

何巍烨
重组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540
邮箱:stan.he@kpmg.com

葛乾达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083
邮箱:chris.ge@kpmg.com

吴福昌
交易服务业合伙人
电话:+86(10)8508 7096
邮箱:louis.ng@kpmg.com

钱少俊
风险管理咨询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2766
邮箱:richard.qian@kpmg.com

郑昊
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人
电话:+86(21)2212 3630
邮箱:james.zheng@kpmg.com

© 20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考研资料：数学、英语、政治、管综、西综、法硕等（整合各大机构）
英语类：四六级万词班专四专八雅思等
财经类：初级会计、中级会计、注册会计、高级会计、税务师、会计实操、证券从业、基金从业、资产评估、初级审
公务员：国考、省考、事业单位、军队文职、三支一扶微信 2270291360
银行：银行招聘、笔试、面试
教师资格：小学、中学、教师招聘面试
建筑：一建、二建、消防、造价
法考：主观题、客观题
多平台网课：涵盖职场、办公技能、编程、文案写作、情感心理、穿搭技巧、理财投资健身减肥摄影技术等优质内容
精选资料：Excel 教程、PPT 模板、简历模板、PS 教程、PPT 教程、素描、烹饪、小语种、CAD 教程、PR 教程、UI 课程、自媒体、写作、计算机二级、钢琴、Python、书法、吉他、kindle 电子书、演讲.....持续更新中...
押题：提供考前冲刺押题（初级会计、中级会计、注册会计、一建、二建、教资、四六级、证券、基金、期货等等），麻麻再也不用担心我考不过了。
资料领取微信：1131084518
行业报告：20000 份+持续更新

英语四六级备考资料	计算机二级备考资料	150 所高校考研专业课资料
两小时搞定毛概马原思修近代史纲	高数(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	素描 0 基础入门教程
教师资格证全套备考资料	普通话考试资料礼包	书法教程微信 2270291360
大学生英语竞赛备考资料	大学生数学竞赛备考资料	1000 份各行业营销策划方案合集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资料	电子设计竞赛必备资料	街舞 0 基础入门教程
托福雅思备考资料	大学物理学科攻略合集	动漫自学教程
SCI 最全写作攻略	TEM4/TEM8 专四专八备考资料	教师资格证面试试讲万能模板
360 份精美简历模板	数学建模 0 基础从入门到精通	100 套快闪 PPT 模板
Vlog 制作最全攻略	超强 PR 模板	42 套卡通风 PPT 模板
PS 零基础教程微信 1131084518	PS 高级技能教程	63 套酷炫科技 PPT 模板
好用到极致的 PPT 素材	128 套中国风 PPT 模板	32 套 MBE 风格 PPT 模板
327 套水彩风 PPT 模板	295 套手绘风 PPT 模板	54 套毕业答辩专属 PPT
196 套日系和风 PPT 模板	82 套文艺清新 PPT 模板	57 套思维导图 PPT 模板
163 套学术答辩 PPT 模板	53 套北欧风 PPT 模板	34 套温暖治愈系 PPT 模板
118 套国潮风 PPT 模板	30 套仙系古风 PPT	126 套黑板风 PPT 模板
114 套星空风格 PPT 模板	192 套欧美商务风 PPT 模板	42 套绚丽晕染风 PPT
50 套精美 INS 风 PPT 模板	56 套水墨风 PPT 模板	137 套清爽夏日风 PPT 模板
98 套森系 PPT 模板	25 套简约通用 PPT 模板	记忆力训练教程
300 套教学说课 PPT 模板	123 套医学护理 PPT 模板	AE 动态模板微信 2270291360
毕业论文资料礼包	教师资格证重点笔记+易错题集	表情包制作教程
吉他自学教程（送 6000 谱）	钢琴自学教程（送 1000 谱）	区块链从入门到精通资料
2000 部 TED 演讲视频合集	Excel 从入门到精通自学教程	单片机教程
230 套可视化 Excel 模板	1000 款 PR 预设+音效	1000 份实习报告模板
手绘自学教程微信 1131084518	单反从入门到精通教程	人力资源管理师备考资料
英语口语自学攻略	粤语 0 基础从入门到精通教程	证券从业资格证备考资料
日语自学教程	韩语自学教程	PHP 从入门到精通教程
法语学习资料	西班牙语学习资料	炒股+投资理财从入门到精通教程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备考资料	BEC 初级+中级+高级全套备考资料	大数据学习资料
SPSS 自学必备教程	Origin 自学必备教程	会计实操资料
LaTeX 全套教程+模板	EndNote 教程+模板	小提琴 0 基础入门自学教程
GRE 超全备考资料	200 份医学习题合集	司考备考资料

思维导图教程＋素材	20000 份行业研究报告	一级造价工程师备考资料

上万 GB 教学资料（均全套,非杂乱）免费领取微信 1131084518

《闪电式百万富翁》实战版+升级版

易经+道德经+易学名师全集+风水学+算命学+起名+++等等（全套 1000 多 GB）

心理学+NLP 教练技术+精神分析+亲子家庭教育+催眠+++等等（更新超 2000GB）

大学-已更新至 9333 个课程+高中+初中+小学-全套资料（超过 2 万 GB）

陈安之	曾仕强	马云	杜云生	翟鸿燊	刘一秒	俞凌雄
王健林	余世维	雷军	周文强	安东尼罗宾	董明珠	李嘉诚
徐鹤宁	冯晓强	李践	刘克亚	罗伯特清崎	戴志强	李伟贤
苏引华	史玉柱	李强	俞敏洪	杰亚伯拉罕	周鸿祎	唐骏
梁凯恩	陈永亮	傅佩荣	贾长松	易发久	李彦宏	湖畔大学
李开复	聂枭	悟空道场	魏星	姬剑晶	其他名师全集	其他资料下载
王兴	王智华	智多星	陈文强	周导		微信 2270291360
泡妞	撩汉	泡仔	房中术	性福课	驻容术	泡妞撩汉性福合集

注：太多了，无法全部一一列出。。。

全套专题系列【微信 1131084518】

记忆力训练	形象礼仪	健康养生	企业管理	沟通技巧
演讲与口才	经理修炼	MBA 讲座	时间管理	战略经营
企业文化	销售心理	管理素质	国学讲座	执行力
团队管理	领导艺术	员工激励	潜能激发	谈判技巧
绩效管理	薪酬管理	43 份直销制度	电话销售	人力管理
客户服务	创业指南	市场营销	餐饮管理	保险讲座
品牌营销	酒店管理	汽车 4S 店	众筹资料	销售技巧

兴趣爱好：	钓鱼教程	魔术教学	炒股教学	美术教学	书法教学	
音乐乐器：	萨克斯教学	电子琴教学	小提琴	古筝教学	钢琴教学	
	吉他教学					
体育运动：	篮球教学	足球教学	羽毛球教学	乒乓球教学	太极拳教学	
	围棋教学	高尔夫球				
生活实用：	插花教学	茶艺-茶道	唱歌教学	单反相机摄影	毛线编织	
	小吃+美食					暗号：666
语言学习：	英语					免费领取资料微信
电脑 IT：	办公 office	PS 美工教学				1131084518

微信1131084518
撩汉liaohan.net
最好资源zuihaoziyuan.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9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二零一九年七月